

证券代码：833696

证券简称：张江超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 B 栋 6F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俊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决

算情况进行了报告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文旅科技行业发展趋势，在加大市场营销及努力降低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2 年财务主要指标进行了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2021 年度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拟向实际控制人陈俊伟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上述借款不收取利息，属无息借款。
 - 2) 实际控制人陈俊伟、公司董事黄晓明、关联方胡康虹、陈泳辰 2022 年度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相应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但公司与关联股东的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故本次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的要求，完善本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陈俊伟回避表决。同时陈俊伟为上海光河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上海殷雄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人，因此上海光河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也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银锋、吕万成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